

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重大疾病管理办法

2024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疾病的资助和管理，健全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的重大疾病项目资金及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重疾项目的资助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体现资助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重疾项目的执行须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公益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条 基金会所开展的重疾项目，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实施、管理，理事会进行监督。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项目资助对象应符合条件：

因发生高额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七条 申请大病救助金患有的重大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器官移植、白血病、重大心脑血管疾病等严重疾病。

第四章 重疾资助的申请

第八条 患者及患者家属可向本基金会提出资助申请。

（一）、申请人须填写《资助申请表》，并按照表中的要求备齐申请资料。

（二）、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的经济证明材料，包括家庭收入、固定资产、负债情况等。

（三）、申请人需要提供与疾病相关的医学证明材料等。

（四）、已承担高额医疗费用的患者，需提供证明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清单。

第九条 基金会项目处收到申请资料经本处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至基金会秘书长，秘书长给出审批意见提交至理事长审核，理事长批准后进行立项申请。最高标准不超过30万元。

第五章 重疾项目拨款

第十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付款：付款审批流程参照《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重疾项目跟进管理

第十二条 每批次资助款拨付后,应及时对受助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回访,并将回访情况报至基金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24年2月2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三条 本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起执行。原 2014 年 1 月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废止。